

##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之分科如下：

- 一、內科。
- 二、外科。

第三條 護理師完成專師訓練，且具備臨床護理師工作年資（以下稱護理師年資）者，得參加該科專師之甄審。

第四條 前條專師訓練，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第六條所定之專師訓練課程。
- 二、就讀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之專師學位學程(以下稱專師學位學程)，且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之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醫院)完成臨床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三、於美國、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歐盟等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國家完成訓練，且持有其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採認有疑義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第五條 第三條所定護理師年資，指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訓練課程前，自專科或大學護理科、系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三年以上；護理研究所畢業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於入學就讀專師學位學程前，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入學就讀者，得以專師訓練期間外之護理師年資併計。
-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應具備護理師年資二年以上。

前項護理師年資，以在我國從事臨床護理師工作，並經執業登記者為限。

### 第二章 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

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專師訓練，其課程(以下稱訓練課程)包括學科訓練及臨床訓練，二者合計訓練期間，至少六個月，至多十二個月。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定如附表一。

訓練醫院得視護理師之實際狀況，於其訓練課程完成後，予以補充臨床訓練(以下稱補充訓練)；補充訓練應於訓練課程完成日起十八個月內為之。補充訓練之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二。

第一項訓練課程及前項補充訓練之期間，其期間稱訓練期間。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專師訓練，應於訓練醫院為之；訓練醫院之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如附表三。

臨床訓練，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其合作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二；學科訓練，得以專師學位學程為之。

訓練醫院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八條 訓練醫院應將訓練期間專師名單登錄造冊，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內容，包括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理師證書字號、專師訓練科別、訓練起迄時間及執業年資等事項。

第九條 訓練醫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訓練醫院之資格：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檢查或輔導。
- 二、未依附表一、附表二規定辦理訓練，或不符合附表三所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

### 第三章 甄審作業

第十條 專師甄審，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甄審之日期、地點及報名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甄審日一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甄審，包括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筆試及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及格之效期保留二年。

筆試成績，以科目總成績計算平均六十分，且每一科目成績皆達五十分者為及格。

口試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前條筆試，包括下列科目：

- 一、專科護理通論：含專師角色與職責、護理倫理與醫事法規、健康促進、品質管理及健康評估。
  - 二、進階專科護理：含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及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
- 第十二條 報名專師甄審，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

- 一、護理師證書影本。
- 二、符合第五條護理師年資之證明。
- 三、下列專師訓練證明文件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專師完成訓練課程之證明影本；護理研究所畢業者，並應檢具最高護理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研究所各科目修課學分及格證明及訓練醫院臨床訓練證明。
  - (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我國專師制度相當之外國發給之證明文件影本。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專科護理師訓練者，其臨床工作證明，依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三條 專師甄審之有關資料自成績通知二年後，得予銷毀。

### 第四章 專師證書及其更新

第十四條 經專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專師證書。

前項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專科別。
- 二、證書字號。
- 三、姓名、性別。
- 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五、出生年月日。
- 六、證書有效期間。
- 七、發證日期。

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第十六條 專師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其積分應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
- 二、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
- 三、醫事倫理。
- 四、醫事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應包含感染控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其積分合計應達十二點以上，逾二十四點部分，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專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除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為研究所專師相關學分課程部分，每學期積分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或因公派駐國外從事外交有關國際醫療之專師，其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得加倍採計。

專師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繼續教育積分，依修正前之規定採計。

第十八條 護理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併予撤銷或廢止其專師證書。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 訓練課程

| 課程           | 學科訓練                                                                                     |        |         | 臨床訓練                                                                                                                                                                  |        |         |
|--------------|------------------------------------------------------------------------------------------|--------|---------|-----------------------------------------------------------------------------------------------------------------------------------------------------------------------|--------|---------|
|              | 基礎核心                                                                                     | 進階課程 I | 進階課程 II | 基礎核心實習                                                                                                                                                                | 進階實習 I | 進階實習 II |
| 最低訓練時數及實習個案數 | 56 小時                                                                                    | 64 小時  | 64 小時   | 15 案例                                                                                                                                                                 | 15 案例  | 10 案例   |
|              | 184 小時                                                                                   |        |         | 504 小時                                                                                                                                                                |        |         |
| 內容           | 1. 醫療品質。<br>2. 法規與倫理。<br>3. 專業課程：包括專科護理師角色與職責、健康促進、品質管理、進階藥理學、進階病理生理學、進階健康評估、健康問題診斷與處置等。 |        |         | 1. 與本課程相關之病人照護。<br>2. 於臨床訓練師資指導下，接受「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附表所訂項目之相關訓練。                                                                                                  |        |         |
| 訓練人員資格       | 具課程內容領域專長之大專校院教師或臨床專家。                                                                   |        |         | 訓練師資應包括下列人員，其資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醫師資格，並於取得資格後，實際從事該專科工作至少二年。</li> <li>2. 專科護理師：應具分科領域之專科護理師資格，且實際從事該分科專科護理師工作至少二年。</li> </ol> |        |         |
| 師資比例         |                                                                                          |        |         | 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每梯次每組至多指導八名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                                                                                                                               |        |         |
|              |                                                                                          |        |         |                                                                                                                                                                       |        |         |

附表二

## 補充訓練應遵行事項

|        |                                                                                                                         |
|--------|-------------------------------------------------------------------------------------------------------------------------|
| 補充訓練對象 | 已完成附表一訓練課程者，並於原訓練醫院為之。                                                                                                  |
| 訓練人員資格 | 同附表一臨床訓練。                                                                                                               |
| 師資比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同附表一臨床訓練。</li> <li>2. 師資比例之計算，訓練人員所指導之補充訓練護理師人數應併計附表一之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人數。</li> </ol> |

附表三

## 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

### 一、認定基準

| 基準          |             | 內容                                                                                                                                                                                                                                                                        |
|-------------|-------------|---------------------------------------------------------------------------------------------------------------------------------------------------------------------------------------------------------------------------------------------------------------------------|
| 一、醫院評鑑      |             |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且於效期內。                                                                                                                                                                                                                                                           |
| 二、教學安排及訓練計畫 | 師資比例及訓練人員資格 | 符合附表一之規範。                                                                                                                                                                                                                                                                 |
|             | 課程內容、時數及實習  | 符合附表一之規範。                                                                                                                                                                                                                                                                 |
|             | 臨床訓練之安排     | (一)臨床訓練計畫之妥適性，包括地點、環境(場地及空間)、設備、實習指導師資及實習內容等之規劃。<br>(二)訓練醫院得與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合作，惟其訓練時數不得超過訓練總時數之三分之二，並應事先擬具臨床訓練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 三、組織及品質管制   |             | (一)具專責之培育單位：<br>1. 培育單位組成成員：<br>由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組成之專科護理師培育專責單位，並由副院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護理與醫療部門主管分任副召集人。<br>2. 任務：<br>(1)專師訓練課程及師資之安排、執行及檢討。<br>(2)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之指導、輔導與管理之規劃。<br>(3)專科護理師訓練之品質維護與監測。<br>(4)定期檢討專科護理師之訓練計畫、執行及成效。<br>(二)前項專責培育單位得與「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第 <b>四</b> 條之作業小組合併設立之。 |

### 二、應遵行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為訓練醫院後，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參加訓練之護理師應具備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護理師年資。
- (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訓練期間專科護理師名單登錄造冊及管理。
- (三)定期召開培育單位會議。
- (四)定期檢討及評值教學計畫與訓練成果。
- (五)訓練醫院如有第九條情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資格。